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28791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洁柔®

申 请 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1号;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: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
(B1幢三层、四层、五层及梯间)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建筑用沥青纸；非金属广告栏；屋面瓦；非金属、非纺织品制室外遮帘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玩耍用沙